委托检验协议书

|  |  |  |
| --- | --- | --- |
| 委托方信息 | 委托单位名称：  | 联系人： 电话：  |
| 客户地址：  | 电子邮箱：  |
| 邮寄地址：  |
| 样品信息 | 以下项在报告中体现，请认真填写，需体现在报告中的有关样品信息，请填写在“备注”中，多个样品可增加样品信息或附明细。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样品数量 | 留样数量 | 生产日期/批号 | 商标 | 规格 | 产品类型/工艺/等级 | 生产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储存要求(可多选)：室温(默认) 冷藏(2℃～8℃) 冷冻(<-18℃) 避光 干燥 其他： |
| 质保期：  | 样品保留期限：常规样品报告后30天(默认) 新鲜产品一周 特殊要求：  |
| 样品处置：返还客户（自付邮费）自取 委托本实验室处理 | 备样（需单独包装）：否（样品量不足时默认） 是 |
| 主要成分（样品名称不能体现其主要成分时务必填写）： |
| 性状：  定量包装  散装  固体  液体  其他，请描述：  |
| 如有微生物检测，请加送一份独立包装的样品（五点取样法请加送五份独立包装） |
| 检验要求 | **检测依据：**本实验室选定依据/方法 客户指定依据/方法（如未填写，视为同意本实验室选择依据/方法） | **检测项目：**（加\*号项目为分包项目，可见附件） |
| 是否同意样品分包 是 否；是否有特殊要求否（默认）是（如有请说明）：  |
| 结果判定：否；是（如无相关标准和说明，不对测试样品判定）判定依据： （企标需提供文本） |
| 报告 | 每个样品单独出具报告（默认）；测试数据；特殊要求，请说明：  |
| 报告交付方式：自取（默认） 到付 寄付 |  |
| 测试项目不在能力范围内或数据由于科研或质量控制使用时，不加盖资质章 |
|  |
| 费用 | 费用总计 | ¥ 元 | 实收总计 | ¥ 元  | 付款方式 | 现金 转帐 |
| 加急加收50% 正常 | 加急时间和另加报告由双方协商确定 |
| 付款 | 账户名称 | 赣州市综合检验检测院 | 地址、电话 | 赣州市开发区华坚南路68号 07978388222 |
| 纳税人识别号 | 12360700MB1J9646XB | 开户行及账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14032801040016381 |
| 备注 |  |
| **我们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和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如虚假由我们承担所有责任。我们同意此合同所列的所有条款，并申请上述测试。**委托方代表人（签名/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样品状态：正常（默认）异常： 样品封签：完好不完整样品与上述信息相符：是否，请说明： 样品编号： 受委托方代表人（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

1. 本协议以委托方代表人在委托单上签名，检验方经办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委托方应如实填写委托单，对委托单中样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还应根据检验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性材料。

3. 检验方的检测时间根据检测内容而定，原则上以收到客户检测费用的时间为准，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委托单上注明。

4. 检测项目若存在分包情况的，检验方为分包方的工作对委托方负责，但委托方或上级管理机构指定的分包方除外。

5. 客户在送检后，若检测需求发生变更、及其他未能提前识别的特殊情况发生，须将变更事项、变更后周期记录在合同中，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如实验室已经实施试验，由此发生的费用，则需双方协商解决。

6. 检验方接受委托方所送样品的检测，检测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

7. 请尽可能提供足够数量的样品以供实验室检测与留样，如留样无法满足检测需求时，则本实验室有权不受理该样品的复测申诉。

8. 若检验方接收到的样品与委托方所提供的描述不符时，有权拒收样品。若样品为委托方自行送样或寄样时，委托方对样品运送过程的符合性负责。

9. 对于要求加急的样品，委托方应在委托时与检验方协商确定，并由委托方代表签字确认。

10. 客户选择样品返还时，应及时取回。检验方对保质期满足一个月以上的样品可提供保存期一个月的管理服务，超过管理期或样品保质期的样品如委托方不取回，检验方将自行处理而不再通知委托方。

11. 委托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须在收到检验报告15日内凭检验报告正本向检验方提出书面的复测申诉，检验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如符合复测条件，检验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对原样品按原测试方法进行复测。（复测不得更换样品，否则视为重新委托）

12. 对下述情况，检验方不受理样品复测：(1)原送检样品已全数返还委托方的；(2)原送检样品余量不满足复测要求的；（3）需复测的组分性质不稳定或为微生物指标等不具备复现性的。

13. 检验方的检测报告有固定的格式，用中文书写，并仅提供唯一正本。

14. 对下述情况，检验方提供的检测结果仅以“检测数据”形式出具，供委托方内部使用，不作任何其他证明作用：(1)未知成分定性定量结果；(2)采用委托方指定或认可的未经国家实验室认可和计量认证的方法检测的结果。

15. 委托方如需结果判定，并未提供有效判定依据和规则，则默认采用检验方指定的判定依据和规则。

16. 报告签发后将不得随意修改，如确需修改，委托方应在收到报告后15日内提出修改需求，并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据，同时返还正本检测报告后，检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前提下进行修改；如因委托方的原因产生的修改报告，委托方应支付一定的费用。

17. 请尽可能用报告语言填写申请表的有关内容，如有任何困难，可以与本单位的客服人员进行沟通，我们一定非常乐意为您效劳。